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8〕26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8 年度 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8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8〕128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3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 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征收晋安区鼓山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297 公顷，后浦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472 公顷，前屿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38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5.688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存档。

2018年4月25日印发
